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上午11:00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12区新湖路99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A塔公司10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、记名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对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三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全体监事签字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